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黔2322民初2580号

原告：刘忠琴，女，1947年10月7日生，汉族，住贵州省兴仁县。

被告：贵州省泰格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兴仁县瓦窑寨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传丰

本院在审理原告刘忠琴与被告贵州省泰格服饰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中，原告以被告已经履行支付义务为由，于2016年12月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刘忠琴提出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准许撤诉条件，应准许撤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刘忠琴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计5元，由原告刘忠琴负担。

审判员　　刘文安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书记员　　韦祖流